

王肃注经兼采今、古文经学考略

马金亮

(鲁东大学 国际教育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25)

摘要:王肃会通今、古文,遍注群经,其注经或采今文经学或取古文经学。其解经以经文文意顺通为标准,而非随意择取,故其或采今文驳郑玄之古文,或采古文驳郑玄之今文,从一定意义上讲正体现了其注经不拘一法、择善而从的治学特点。王肃治经兼采今、古文经学,既体现了两汉今、古文经学发展的方向,也促进了今、古文经学的进一步融合。厘清王肃治经的特点,对于正确理解“郑王之争”这一学术公案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王肃;郑玄;今文经学;古文经学

中图分类号:B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90(2018)06-0010-04

汉代经学以今、古文经学的相争与融合为主要内容。郑玄遍注群经,融合今、古文,王肃在“郑学”通学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合了今、古文经学。王肃注经多与郑玄相异,故学术史上有“郑王之争”。事实上,王肃注经,虽有“驳郑”,但其主要目的则是追求经注义理之允恰。其注经既有“是郑”,亦有“非郑”,既有采择古文经学者,亦有采择今文经学者。换言之,王肃对今、古文经学择善而从,持扬弃的态度。

一、王肃注经采择今文经学

王肃少承家学,其父王朗曾师从当时著名经学家杨赐学习欧阳《尚书》、京氏《易》等今文经学,故王肃熟稔今文经学,并在注释经书时常常采择今文经说。兹取今文《易》《诗》《书》三者简要述之。

(一)王肃注《易》采择今文说

王肃在注释《周易》时,对京房、孟喜、虞翻等今文经学家之说多有采择。

1. 采择京房说

京房(前77—前37),本姓李,字君明,汉代东郡顿丘(今河南清丰西南)人,汉代今文《易》学家。京房所注《周易》在西汉元帝时立于学官,其《易》注创见较多,后世著述多见称引。王肃注《易》多有采择京氏《易》者,兹举三例:

(1)《周易·无妄》,京房注释:“无妄,无所复

望。”(《周易集解》)王肃注释:“无妄,无所希望也。”(《经典释文》)

(2)《周易·睽》上九:“后说之弧。”京房注释:“弧,作壶。”(《经典释文》)王肃注释:“弧,作壶。”(《经典释文》)

(3)《周易·损》上九:“得臣无家。”京房注释:“王者臣天下,无私家也。”^①王肃注释:“得臣则万方一轨,故无家也。”^②(《周易集解》)

由以上三例可知,王肃《易》注与京房《易》注存在相同或相近之处,这反映出王肃对京房《易》注的认同和受京氏《易》的影响。当然不可否认,王肃《易》注亦不乏异于京氏《易》者。

2. 采择孟喜说

孟喜,字长卿,西汉东海兰陵(今山东省兰陵县西南)人。孟喜与梁丘贺、施雠共同师从田王孙学习《易》学。孟氏《易》在汉代今文《易》学中占有重要地位,王肃注《易》,亦采择孟氏《易》。兹举四例:

(1)《周易·晋》六五:“失得勿恤。”孟喜注:“失,作矢。”(《经典释文》)王肃注:“失,作矢。”(《经典释文》)

(2)《周易·丰》上六象:“天际翔也。”孟喜注:“翔,作祥。”(《周易集解》)王肃注:“翔,作祥。”(《经典释文》)

(3)《周易·乾》九二:“利见大人。”孟喜注:“大人者,圣人德备。”(《五经异义》)王肃注:“大

收稿日期:2018-06-2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王肃经学文献整理与研究”(17YJC720019)

作者简介:马金亮(1986—),男,山东沂水人,文学博士,讲师,研究方向:儒家思想文化。

人,圣人在位之目。”(《经典释文》)

(4)《周易·艮》九三:“厉薰心。”孟喜注:“薰,作熏。”(《周易窥余》)王肃注:“薰,作熏。”(《汉上易传》)

由上可知,王肃《易》注与孟氏《易》多有相近或相同之处。需要指出的是,古代学者袭用前说往往并不注明,所以我们说王肃采择孟喜《易》注,主要是从学术的因承关系来论述的。王肃注经,当网罗众家、择善而从,虽然如此,从其注经与孟氏多有近同,而言其注《易》采择孟氏《易》,当是符合事实的。

3. 采择虞翻说

虞翻(164—233),字仲翔,会稽余姚(今浙江余姚)人,三国孙吴经学家、官员。虞翻世传家学^③,尤善孟氏今文《易》学。虞翻曾任会稽太守王朗的功曹,二人又皆善《易》学,切磋交流自当难免。王肃秉承家学,又撰定王朗所作《易传》^④,王肃《易》注亦当受虞翻《易》注的影响。兹举四例:

(1)《周易·益》六三:“告公用圭。”虞翻注:“圭,桓圭也。”(《周易集解》)王肃注:“用桓圭。”(《经典释文》)

(2)《周易·同人》象:“君子以类族辨物。”虞翻注:“辨物,虞翻作辩物。”(《周易集解》)王肃注:“辩,如字,卜免反。”(《经典释文》)

(3)《周易·系辞上》:“冶容诲淫。”虞翻:“冶,作野。”(《周易集解》)王肃注:“冶,作野。”(《经典释文》)

(4)《周易·萃》象:“君子以除戎器。”虞翻注:“除,修戎兵也。”(《周易集解》)王肃注:“除,犹修治。”(《经典释文》)

综上可知,王肃《易》注与虞翻《易》注多有相同或相近之处。值得一提的是,从“驳郑”角度来看,虞翻、王肃二人可谓志同道合^⑤。基于经注本身和志趣因素,我们有理由相信,王肃在注《易》时对虞翻《易》注多有认同和采择。

(二)王肃传习今文《尚书》

王肃幼承家学,其父王朗曾师从杨赐研习欧阳《尚书》学,清代经学家洪亮吉《传经表序》认为:“《今文尚书》伏胜十七传至王肃。”^{[1]107}今文《尚书》学师承顺序如下:

(1)伏胜—(2)欧阳生—(3)儿宽—(4)欧阳世—(5)欧阳世家学—(6)欧阳世家学—(7)欧阳高一—(8)林尊—(9)平当—(10)朱普—(11)桓荣—(12)桓郁—(13)杨震—(14)杨秉—(15)杨赐—(16)王朗—(17)王肃。^{[1]107}

按照洪亮吉所列今文《尚书》师承顺序,王肃传习伏胜《今文尚书》,故其在注解《尚书》时,当较多采择今文《尚书》内容。

(三)王肃注《诗》采择今文经学

汉代《诗》学有四家,其中齐、鲁、韩三家《诗》为今文经学,立于学官,毛《诗》为古文经学,未立于学官。东汉末年以后,毛《诗》较三家《诗》盛行,王肃宗尚毛《诗》,但其在注《诗》时,亦常常采择齐、鲁、韩三家《诗》说。兹举五例:

(1)《诗经·大雅·崧高》:“四国于蕃。”《韩诗》:“蕃作藩。”王肃注:“言能藩屏四国。”

(2)《诗经·大雅·民劳》:“憯不畏明。”《鲁诗》:“憯,作惨。”王肃注:“憯,作惨。”

(3)《诗经·小雅·车鞳》:“以慰我心。”《韩诗》:“‘以慰我心’作‘以愠我心’。愠,恚也。”王肃注:“慰,怨恨之意。”

(4)《诗经·鲁颂·泮水》:“屈此群丑。”《韩诗》:“屈,收也,收敛得此众聚。”王肃:“以敛此群众。”

(5)《诗经·商颂·长发》:“昭假迟迟,上帝是祗。”《齐诗》:“昭,明也。假,至也。祗,敬也。”王肃注:“汤之威德,昭明遍至。……故上帝敬其德。假,至也。”

综上可知,王肃注解《诗经》,与齐、鲁、韩三家《诗》多有相同或相近之处。换言之,王肃注《诗》对今文经学多有认同和采择。

二、王肃注经采择古文经学

《三国志·王肃传》载:“初,肃善贾、马之学,而不好郑氏,采会同异,为《尚书》《诗》《论语》《三礼》《左氏》解。”^{[2]419}王肃“善贾、马之学”,对贾逵、马融之学颇有研习。此外,王肃曾师从古文经学家宋忠,其治学理念亦受宋氏影响,故其经注对贾逵、马融、郑玄等古文经学家之说多有采择。

(一)王肃治《易》采择古文说

1. 采择费直《易》说

费直,字长翁,东莱(今山东莱州)人,以通《易》入仕^{[5]3602},西汉古文易学“费氏学”的开创者。东汉中期,费氏《易》学经陈元、郑众、马融、郑玄等学者的习传,逐渐兴盛^{[4]2554}。三国时期,王肃、王弼等学者皆传习费氏《易》学,《隋书·经籍志》载:“汉初又有东莱费直传《易》,其本皆古字,号曰《古文易》。以授琅邪王璜,璜授沛人高相,相以授子康及兰陵毋将永。故有费氏之学,行于人间,而未得立。后汉陈

元、郑众,皆传费氏之学。马融又为其传,以授郑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传》。魏代王肃、王弼,并为之注。自是费氏大兴,京氏遂衰。”^{[3]912-913}兹举四例:

(1)《周易·屯》六三:“即鹿无虞。”费直注:“鹿,作麓。”王肃注:“鹿,作麓。”

(2)《周易·随》象:“君子以向晦入宴息。”费直注:“向,作乡。”王肃注:“向,作乡。”

(3)《周易·蛊》象:“君子以振民育德。”费直注:“育,作毓。”王肃注:“育,作毓。”

(4)《周易·困》九四:“来徐徐。”费直注:“徐徐,作余余。”王肃注:“徐徐,作余余。”

综上所述,王肃《易》注与费氏《易》注多有相同之处,可知王肃注《易》多采择费直古文《易》说。

2. 采择马融《易》说

马融(79—166),字季长,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东汉著名经学家,其高徒有卢植、郑玄等人^{[4]1972}。据《三国志》记载,王肃“善贾、马之学”,其注《易》多有采择马融之说。兹举四例:

(1)《周易·噬嗑》九四:“噬干肺。”马融注:“有骨,谓之肺。”王肃注:“四体纯阴卦,骨之象,骨在干肉脯之象。”

(2)《周易·无妄》(卦名),马融注:“妄,犹望,为无所希望也。”王肃注:“妄,犹望,为无所希望也。”

(3)《周易·系辞上》:“在天成象。”马融注:“象者,日月星。”王肃注:“象者,日月星。”

(4)《周易·说卦传》:“参天两地而倚数。”马融注:“五位相合,以阴从阳,天得三合,谓一、三与五也。地得两合,谓二与四也。”王肃注:“五位相合,以阴从阳,天得三合,谓一、三与五也。地得两合,谓二与四也。”

综上可知,王肃《易》注与马融《易》注多有相近或相同之处。换言之,王肃注《易》对马融古文《易》说多有采择。

(二) 王肃治《毛诗》采择古文说

王肃解《毛诗》申述毛旨,多与郑玄相异^⑥。王肃《诗经》类著述有《毛诗注》二十卷、《毛诗义驳》八卷、《毛诗奏事》一卷、《毛诗问难》二卷、《毛诗音》等五种。王肃宗尚古文《诗》,其解《诗》多采马融古文说^⑦。兹举二例:

(1)《诗经·大雅·文王序》:“文王受命作《周》也。”马融注:“文王受命九年而崩。”王肃注:“文王受命九年而崩。”

(2)《诗经·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时维姜嫄。”马融注:“帝尝有四妃,姜嫄生后稷,次妃简狄生契,次妃陈锋生帝尧,次妃譚訾生帝挚,最长,次尧,次契。……姜嫄知后稷之神奇,必不可害,故欲弃之以著其神,因以自明,尧亦知其然,故听姜嫄弃之。”王肃注:“马融曰:‘帝尝有四妃,姜嫄生后稷,次妃简狄生契,次妃陈锋生帝尧,次妃譚訾生帝挚,最长,次尧,次契。……尧亦知其然,故听姜嫄弃之。’肃以融言为然。”

根据上述引文可知,王肃宗尚古文《诗》,且治《诗》多采马融古文说。

(三) 王肃治《尚书》采择古文说

1. 采择司马迁《古文尚书》说

司马迁,字子长,左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人,汉代太史令、史学家。司马迁曾师从孔安国学习《古文尚书》^⑧,故其擅长古文经学。司马迁写作《史记》时,或直引经文,或“以训诂代经文”,王肃《尚书》注与司马迁之说多有相近或相同。兹举三例:

(1)《尚书·尧典》:“惟时懋哉。”司马迁:“惟是勉哉。”王肃注:“懋,勉也。”

(2)《尚书·皋陶谟》:“彰厥有常。”司马迁:“章其有常。”王肃注:“明其有常。”

(3)《尚书·皋陶谟》:“庶明励翼。”司马迁:“众明高翼。”王肃注:“以众贤明为砥砺为羽翼。”

对比上引司马迁与王肃之说可知,王肃治《尚书》对司马迁《史记》古文说亦多有采择。

2. 采择马融《古文尚书》说

王肃“善贾、马之学”,其治《尚书》亦对马融《古文尚书》注多有采择和借鉴。兹举几例:

(1)《尚书·皋陶谟》:“庶积其凝。”马融注:“凝,定也。”王肃注:“凝,犹定也。”

(2)《尚书·皋陶谟》:“俊乂在官。”马融注:“才德过千人为俊,百人为义。”王肃注:“才德过千人为俊,百人为义。”

(3)《尚书·盘庚》:“今汝聒聒。”马融注:“聒聒,拒善自用之貌。”王肃注:“聒聒,拒善自用之意。”

(4)《尚书·禹贡》:“冀州既载。”马融注:“载,载于书也。”王肃注:“载,载于书籍。”

综上可知,王肃注《尚书》,对马融古文说多有采择,王肃《尚书》注或与马融之说完全相同,或与马融之说基本一致。

3. 采择郑玄《古文尚书》说

郑玄(127—200),字康成,北海高密(今山东高

密)人,东汉末年经学大师、儒家学者。郑玄博学多才,遍注群经^[4]¹²¹²,曾师从第五元先、张恭祖、马融等经学家。王肃亦遍注群经,并在注经时常与郑玄立异,后人多认为王肃有意驳郑,这也就是学术史上的“郑王之争”。实际上,郑学是王肃学术渊源的一个重要方面,王肃注经虽常见“驳郑”,但亦不乏“是郑”(即择从郑注)之处。兹以《古文尚书》为例试举几则:

(1)《尚书·尧典》:“教胄子。”郑玄注:“胄子,国子也。”王肃注:“胄子,国子也。”

(2)《尚书·盘庚》:“鞠人,谋人之保居,叙钦。”郑玄注:“鞠,养也。言能谋养人安其居者,我则次序而敬之。”王肃注:“鞠,养也。言能谋养人安其居者,我则次序而敬之。”

(3)《尚书·洪范》:“稽疑,择建立卜筮人。”郑玄注:“言将考疑事,选择可立者为卜人筮人。”王肃注:“言将考疑事,选择可立者为卜人筮人。”

(4)《尚书·大诰》:“知我国有疵病之瑕。”王肃注:“知我国有疵病之瑕。”

(5)《尚书·君奭》:“我道惟宁王德延。”郑玄注:“宁王者,即文王也。”王肃注:“宁王者,即文王也。”

综上可知,王肃注解《古文尚书》亦采择郑玄之说,且观点完全相同、一字不差,这也说明王肃注经并非有意驳郑。

三、王肃择从今、古文经学的标准

王肃精通今、古文经学,其注经或从今文经学,或从古文经学,其择从今、古文经学的标准在于忠实经文之本意,而非个人之好恶。所以,王肃在注解经文时,既有认同今文经学的一面,也有认同古文经学的一面,既有肯定郑玄的一面,也有驳斥郑玄的一面。这种情况实际上与经文的注解规则有很大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讲,王肃对今、古文经学的择从,也是理解其“驳郑”是否允当的一个重要方面。

如《诗经·大雅·生民》云:“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无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郑玄《毛诗故训传笺》认同三家《诗》之“感生”说,云:“祀郊禘之时,时则有大神之迹,姜嫄履之,足不能满,履其拇指之处,心体歆歆然,其左右所止住,如有人道感己者也。于是遂有身,而肃戒不复御。后则生子而养,长名之曰弃。舜臣尧而举之,是为后稷。”^[6]⁵²⁸王肃认同《毛诗》古文说,反对郑玄的感生

说,认为后稷是帝喾的遗腹子,他引马融之说云:“帝喾有四妃,上妃姜嫄,生后稷。次妃简狄,生契,次妃陈锋生帝尧,次妃譙訾生帝挚,最长,次尧,次契。下妃三人皆已生子,上妃姜嫄未有子,故禋祀求子,上帝大安其祭祀而与之子。任身之月,帝喾崩,挚即位而崩,帝尧即位。帝喾崩后十月,而后稷生,盖遗腹也。虽为天所安,然寡居而生子,为众所疑,不可申说。姜嫄之后稷之神奇,必不可害,故弃之以著其神,因以自明。”^[7]^{1201册,315}相较而言,王肃之说更理性和有说服力,而郑玄的感生说,则近于谶纬思想。此处,王肃以古文说驳斥郑玄的今文说,而其取舍标准,在于经文义理之所安,而非个人之意气。虽然王肃驳郑有失当之处,但亦不乏可取、合理之处,正如马国翰《毛诗王氏注序录》所云:“其说申述毛旨,往往与郑不同。……欧阳修《本义》引其释《邶风·击鼓》五章,谓郑不如王,亦持平之论也。”^[7]^{1201册,298}我们研究“郑王之争”问题时,应当注意到这一点。

四、结语

王肃注经不拘一法、择善而从,或取今文经学以注经,或采古文经学以注经,其注经兼采今、古文经学正与其治学兼通今、古文有密切关系,亦与当时今、古文经学逐渐走向融合的学术背景有重要关系。王肃注经的标准在于忠实经文之本意,而非个人之好恶,所以王肃“驳郑”问题,虽不能完全排除主观意气,但其主要依据经文本身之诠释,则是可以判断的。

注释:

①《汉书·五行志》:“谷永曰:‘《易》称“得臣无家”,言王者臣天下,无私家也。’”按:因谷永传京氏学,故判此语为京氏说,参见李振兴:《王肃之经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1页。

②本文所举例证主要依据马国翰、黄奭等清代学者的辑佚著作以及《经典释文汇校》。如《周易》类,主要根据马国翰辑《周易京氏章句》《周易王氏注》,黄奭辑《京氏易》,以及唐陆德明撰、黄焯汇校《经典释文汇校》。后文不再一一注明。

③《三国志》:“臣(虞翻)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光,少治孟氏易,曾祖父故平舆令成,纘述其业,至臣祖父凤,为之最密。臣亡考故日南太守歆,受本于凤,最有旧书,世传其业,至臣五世。前人通讲,多玩章句,虽有秘说,于经疏阔。臣生遇世乱,长于军旅,习经于枹鼓之间,讲论于戎马之上,蒙先师之说,依经立注。”(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五七裴注引《翻别传》,第1322页。)

(下转第18页)

四、结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公共治理不能局限于满足国民的基本生理和安全需求,更应该将公民的情感与归属、尊重与自我实现等高层次的需求指数纳入考虑和解决范畴。过往人口政策导致的结构弊端正在显现,放开生育限制的政策变迁又受到家庭经济水平和理性化生育观念的势能冲击,中国独生子女问题在今后很长时间内都会成为社会稳定度的激化根源,自杀型失独的应对也将考验政府预测变化和制定预案的应对策略和能力。应该从基本国情出发,借鉴不同文化背景下的自杀干预模式,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自杀型失独防控性救助的国家策略。

参考文献:

- [1] 张杰,唐勇. 压力不协调与自杀:从 155 个案例看扭力体验[J].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09(11):784-789.

- [2] 埃米尔·迪尔凯姆. 自杀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 [3] 李建军. 中国人自杀行为的传统之根——典籍中的自杀事件及自杀行为的历史文化因素分析[J]. 山东社会科学,2015(11):92-96.
- [4] 李建军. 日本防控自杀的国家策略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12-19.
- [5] 程中兴. 公共政策视角下的“失独”问题探视:基于公众认知与主体感知的研究综述[J]. 人口与发展,2013(4):65-72.
- [6] 郑琼琨. 论生命权法律性、权利性、神圣性的坚守——对生命权伦理化、义务化、生物化话语的批判[J]. 政治与法律,2015(1):114-123.
- [7] 刘芷含. 政策变迁下弱势群体相对剥夺感及其治理——以失独群体为例[J]. 中国行政管理,2017(5):102-108.
- [8] 赵久波. 中国大学生自杀行为流行现状及三因素预警系统的初步研究[D]. 广州:南方医科大学,2013.

[责任编辑 文 川]

(上接第 13 页)

- ④王朗所作《易传》,曾被作为考试科目,《三国志·齐王芳传》:“(正始六年)十二月辛亥,诏故司徒王朗所作《易传》,令学者得以课试。”(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卷四,第 121 页。)
- ⑤据《三国志》记载,虞翻曾上奏:“(郑)玄所注五经,违义尤甚者,百六十七事,不可不正。行乎学校,传乎将来,臣窃耻之。”(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五七,1322 页。)
- ⑥马国翰《毛诗王氏注序录》云:“其说申述毛旨,往往与郑不同。按:郑笺《毛诗》而时参三家旧说,故《传》《笺》互异者多。《正义》于毛、郑皆分释之,凡毛之所略而不可以郑通之者,即取王注以为《传》意,间有申非其旨而十得六七。欧阳修《本义》引其释《邶风·击鼓》五章,谓郑不如王,亦持平之论也。”(马国翰辑《玉函山房辑佚书》经编诗类,《续修四库全书》本,第 1201 册,第 298 页。)
- ⑦马融《诗传》今仅存十余则,而王肃采择马氏说者,即有两则,可见其确实“善贾、马之学”。
- ⑧《汉书·儒林传》:“孔氏有古文《尚书》,孔安国以今文字

读之,因以起其家逸《书》,得十余篇,盖《尚书》兹多于是矣。遭巫蛊,未立于学官。安国为谏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马迁亦从安国问故。迁书载《尧典》《禹贡》《洪范》《微子》《金縢》诸篇,多古文说。”

参考文献:

- [1] 皮锡瑞. 经学历史[M]. 周予同,注释. 北京:中华书局,2004.
- [2] 陈寿. 三国志[M]. 裴松之,注.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3] 魏徵,等. 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3.
- [4] 范晔. 后汉书[M]. 李贤,等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5.
- [5] 班固. 汉书[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6] 阮元. 十三经注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7] 马国翰. 玉函山房辑佚书[M]//续修四库全书:第 1201 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 文 川]